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民環字第1150002461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第二次變賣本所報廢之清潔回收車1輛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6月17日(88)工程企字第8807994號函解釋，機關變賣財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3點規定以公開標售方式讓售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5月12日上午9時止。
- 三、報廢車輛明細如下：
  - (一)FOTON小貨車
  - (二)年份：2014年。
  - (三)排氣量：3760立方公分。
  - (四)顏色：白色。
  - (五)數量：1輛。
- 四、投標人資格：年滿18歲以上、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合法設立公司行號均可，每人依標的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整。
- 五、公開標售時間及地點：115年5月12日下午2時假本所民政課2樓會議室公開標售，起標價1,000元。

六、參拍人應攜帶身分證、印章於拍賣前10分鐘到達拍賣場地辦理資格審查，審查作業流程如下：

(一)繳納保證金1,000元。

(二)出示身分證【法人(公司)投標者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】。

(三)本所發給參與拍賣證明文件(保證金收據)，始取得喊價權，於拍賣過程中，非經主持人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。

(四)逾時到達、參拍人資格不符、保證金不足者，均不受理。

七、喊價及拍定：

(一)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
(二)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
(三)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無息領回。

八、本次標的物係廢品，以現況交付，買受人無物品瑕疵請求權，應於得標次日起3日內辦理全額繳款(逾期不繳納者，沒收保證金)，繳款並完成簽約作業後，即交付標的物，清運人力及費用由買受人自行負擔。

九、若有需要勘查標的物現況，自公告日起至115年5月12日上午9時止，於辦公時間內洽詢本所民政課陳先生安排現場察看時間(0836-55218分機206)。



鄉長 吳金平